

(上接D9版)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本次交易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

(一)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兴农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分别了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兴农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45.79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5,804.06万元，增值1,141.73万元，增值率19.67%。  
本公司持有兴农公司20%的股权，公司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1,389.16万元。  
C、未来收益的预测  
兴农公司未来几年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兴农公司未来净利润预测表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2年6-12月	2013	2014	2015	2016
营业收入	1,010.57	1,815.59	2,049.62	2,218.31	2,397.57
营业成本	110.43	189.30	189.30	189.30	18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58	99.86	112.73	122.01	131.87
管理费用	160.06	287.57	324.64	351.36	379.75
销售费用	242.25	233.88	266.61	310.20	335.36
财务费用	442.25	984.98	1,136.35	1,245.45	1,361.39
所得税	110.56	246.24	284.09	311.36	340.35
净利润	331.69	718.73	852.26	934.09	1,021.04

项目	单位：万元				
	2012年6-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动资产	331.69	738.73	852.26	934.09	1,021.04
非流动资产	134.76	134.76	134.76	134.76	134.76
资产总计	466.45	873.49	987.02	1,068.85	1,155.80
流动负债	110.56	246.24	284.09	311.36	340.35
非流动负债	331.69	718.73	852.26	934.09	1,021.04

五、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兴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为兴农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5,816.5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25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5,804.06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贷款、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等。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资产评估摘要”。

经核实，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委估的资产范围为：货币资金、应收利息、贷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等，其中主要资产为：  
①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72.23万元，其中银行存款72.20万元，现金0.03万元。  
②应收利息账面余额为202.52万元，账面价值202.52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1.60万元；待摊费用2.66万元。  
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720.50万元，全部为一年内短期贷款，贷款资产减值准备188.15万元，贷款账面净值5,532.35万元。  
④办公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9.26万元，账面净值为5.22万元。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予正邦集团，正邦集团亦确定受让该股权的意向，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意向正邦集团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正邦集团和郑邦集团同意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价值作为股权定价依据，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该1,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2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389.16万元。  
3、正邦集团必须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转账方式转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4、正邦集团向各自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五日内，向正邦集团开始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并向各自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的负责。  
5、正邦集团迟延履行股权转让对价的，应按迟延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公司计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转让对价付清为止。  
6、协议双方如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的目的：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公司决定进行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2、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减轻了公司资金压力，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  
八、独立董意见：  
独立董事曹小秋先生和杨慧女士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宜，发表如下一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与正邦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董事会在审议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印孙和周健先生回避了表决。  
2、公司聘请了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转让及股权转让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专注于农业产业链的打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该等事项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九、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本次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和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风险，选择须谨慎。特此公告。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网上银行及柜面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7月25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网上银行及柜面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述活动适用范围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二、活动内容：  
1、自2012年7月25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自2012年7月25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及适用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通知及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浙商银行的公告和柜面为准。  
3、投资者要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投资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站：www.czbank.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网站：www.hsfund.com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24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徐亚辉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2年7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11,870,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7%。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870,22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通过了本项议案。

2、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870,22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111,870,22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4、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111,870,22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5、债券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111,870,22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111,870,22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111,870,22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樊晓、彭丽娟、杨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协议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正邦养殖”，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8.05%的股权）与江西省新瑞种猪场有限公司（“新瑞种猪”，正邦养殖持有其100%的股权）于2012年7月23日签署《关于设立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正邦养殖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原瑞种猪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该项投资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双方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陈瑞理  
注册资本：4,819.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除法律法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资质资质证书可经营）  
正邦养殖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正邦科技	47,663.2289	98.05%
成信 畜牧 有限公司	950	1.95%
合计	48,613.2289	100%

成信 畜牧 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江西省新瑞种猪场有限公司  
住 所：南昌市昌北枫林大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健  
注册资本：4,819.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商品猪生产与销售；畜禽、水产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技术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江西新瑞种猪场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四、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五、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六、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六、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七、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八、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九、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十、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十一、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十二、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十三、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十四、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十五、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十六、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十七、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十八、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十九、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二十、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二十一、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二十二、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二十三、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二十四、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二十五、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二十六、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新瑞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扶余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95%，原瑞种猪场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

6、股东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正邦养殖推荐2名，原种猪场推荐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7、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主持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日常运营。  
8、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设监事一人，由正邦养殖推荐并获股东会同意后担任，任期三年；续聘或解聘由股东会决定。

9、正邦养殖和原瑞种猪场本着诚信信用原则自愿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 了 配 合 公 司 在 国 内 各 个 区 域 的 产 业 战 略 布 局 需 要 ， 拟 在 吉 林 省 成 立 种 猪 和 商 品 猪 养 殖 基 地 ， 该 基 地 是 本 公 司 在 吉 林 省 、 湖 北 省 、 山 东 省 、 广 东 省 、 河 南 省 、 安 徽 省 、 黑 龙 江 省 、 辽 宁 省 和 内 蒙 古 另 外 的 又 一 个 大 型 养 殖 基 地 ， 有 利 于 扩 大 公 司 在 吉 林 省 的 影 响 力 ， 增 加 市 场 份 额 。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 疫情风险：在种猪繁育和商品猪养殖的过程中，如果监管不力，防范不周的话，有爆发疫情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公司经营模式的风险：受人力资源、企业管理水平、思维习惯和企业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管理控制环境及模式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持续增长和发展。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创造就业机会，解决部分社会问题，能够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加快发展速度；  
2) 公司在吉林省种猪繁育和商品猪养殖基地的建立有利于推动周边农户乃至整个当地消费市场对于正邦品牌的认知度，树立品牌形象、集约化的企业形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设立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4、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8日-8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012年8月9日上午9:30-11:30。

6、出席对象：  
（1）2012年7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收购江西新世民野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5、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持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持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网络投票：可采用投票系统方式，持股凭证请在2012年8月8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中国证券部。

四、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8月8日上午9:00